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鄂托克前旗种植业发展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2024年鄂托克前旗玉米单产提升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4年鄂托克前旗玉米单产提升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北燕青建工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2人，营业收入为22811.92843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5171.466091万元，属于中型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北燕青建工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5月14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

声明书

根据企业从业人员、上一年度的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，以及员工人数，我公司符合中型企业划分标准范围内。

特此声明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北燕青建工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5月14日



陈燕超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ESZCQQS-G-F-250054 第(1)包 2025-05-14 16:51:31

河北燕青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025-05-14 16:51:31